

附件：

关于开展 2022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市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、各区食药安办、市精神文明办、市总工会、上海银保监局、市科协：

按照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的部署，根据《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〈2022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〉的通知》（沪食药安委〔2022〕1 号）要求，为广泛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，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，市食药安办暂定于 8 月上旬启动 2022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。

为切实做好宣传周活动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2022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宣传周的主题：共创食安新发展 共享美好新生活（总局暂定）。

二、宣传重点

1. 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继续深入实施《上海市贯彻〈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〉的实施方案》等系列文件，切实增强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紧迫感，提高食品安全水平。

2. 深入宣传贯彻《食品安全法》《反食品浪费法》《食品

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》《上海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，围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主题，突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理念。

3. 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强化主体责任意识，全面参与食品安全宣传，推进食品安全“守底线、查隐患、保安全”专项行动，深入开展韭菜、豆芽、梭子蟹、淡水鱼等重点食用农产品综合整治和治理提升工作、网络餐饮食品安全治理、食用农产品“治违禁控残促提升三年行动”，食品安全“你点我检”等工作，完善食品行业诚信体系，推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4. 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重点围绕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、推广“食安封签”、长江禁捕、使用公勺公筷等工作，培养良好饮食习惯，宣传进口冷链食品流动红旗等管理制度，推动提升公众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素养，弘扬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，树立科学健康消费理念。

5. 积极发挥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、市民巡访团成员、志愿者的社会监督作用，支持新闻媒体开展食品安全巡访活动，大力宣传贯彻食品安全“四个最严”要求的典型案例，汇集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力量，提振食品消费信心，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氛围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市级层面。由市食药安办牵头，会同各有关部门、

单位共同制定 2022 年上海市食品安全宣传周重点活动及分工方案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总体方案要求，认真制定本单位的主题日活动方案后，由市食药安办统一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二）区级层面。各区食药安办要协调同级有关部门，加强上下联动，根据今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主题和总体方案要求，认真制定区级层面的活动方案，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各项活动。

（三）社会层面。各类市场主体、社会团体、行业组织，面向广大消费者、食品从业人员，围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主题，深入开展法治、诚信和科普等食品安全宣传活动；鼓励和支持食品行业组织、大中型食品企业开展面向内部职工、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诚信从业、知识普及等教育实践活动。

（四）学校层面。各级市级监管部门联合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同级团委，推进实施《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》《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》，组织开展针对青少年群体特点的食品安全风险宣教活动，激发广大青少年学生的参与热情，并带动家庭成员树立食品安全共治理念与科学观念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食药安办加强对各部门、各区食药安办组织协调，形成各负其责、各方参与全社会积极参

加的工作机制。各部门、各区食药安办要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，确保各项活动顺利进行并形成规模声势；要同步部署消防、交通、疫情防控等安全防护措施，排查消除隐患，落实应急预案，严防发生安全事故。

（二）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。鉴于当前疫情防控要求，今年的宣传周活动可安排在7月下旬至9月间进行。宣传周活动期间的各项工作可根据疫情情况，灵活采用线上或线下的形式开展，线下开展活动的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，在公众场所、企业等开展的各类宣传活动的，严格测温扫码，查验核酸阴性证明，科学佩戴口罩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。

（三）注重活动实效。各部门、各区食药安办本着节俭务实的要求，创新宣传工作机制、内容和形式，抓住宣传重点，紧扣传播规律和公众关切，全方位、多角度、有针对性做好宣传报道和新闻服务。同时，加强宣传周活动期间相关舆情监测，及时研判，稳妥发布，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。

（四）及时总结成效。请各部门、各区食药安办积极总结宣传周活动成效和经验，注意活动信息、多媒体素材整理，并按时报送至市食药安办。市食药安办将做系统梳理，并汇编成册。